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有關履行不競爭契據之公告

茲提述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及於 2015 年 7 月 7 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市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再披露下列有關履行鄭松興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 2014 年 9 月 26 日不競爭契據承諾（「不競爭契據」）的資料。

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約的條款，鄭松興先生已承諾本公司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a) 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或通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進行或參與任何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持有權益或從事其中，而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業務的世界任何地區的主營業務（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b)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就鄭松興先生所知於契據日期為或已為或於契據日期後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人員、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誘使彼等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不競爭契據之詳情乃載於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為確保鄭松興先生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已採取以下行動：

1. 本公司已就鄭松興先生或其任何聯繫人是否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之業務不時對鄭松興先生進行查詢；
2.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要求鄭松興先生就其是否參與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競爭之業務按年向本公司發出聲明；
3. 鄭松興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即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上市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書面聲明；及
4. 本公司及董事會已知悉鄭松興先生之書面聲明及知悉鄭松興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自上市日期起，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亦無任何變動。

只要有關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本公司將於將來之年報中披露其持續遵守及執行情況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自強

香港，2016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甄秀雯小姐（行政總裁）及梁奕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逸生先生、陸東先生及崔勁中先生。